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俊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蒋俊杰先生的通知:

一、股份解除质押

2016年7月4日, 蒋俊杰先生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 27, 199, 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

2016年7月7日,蒋俊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7,199,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质押期限为730天。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出质人基本情况:

蒋俊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蒋俊杰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7, 199, 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27, 199, 4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2、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为蒋俊杰先生的个人投资需要。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蒋俊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 险。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蒋俊杰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通过补充现金、质押股票等以提高履约保障比例。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